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浩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浩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浩誠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5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3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賴 妙 雲

法官 陳 茂 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 朔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